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759/2008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

提交人: Zoumana Sorifing Traoré(由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禁止酷刑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堂兄弟 Chalió Traoré 和 Bakary Traoré

所涉缔约国: 科特迪瓦

来文日期: 2007 年 11 月 2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 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转交给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事由: 任意逮捕和拘留、对一人施加酷刑和不人道的拘留条件、被控持不同政见的提交人的堂兄弟强迫失踪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自由权和人身安全、尊重人的固有尊严、有效补救权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第一〇三届会议)

通过的关于

第 1759/2008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Zoumana Sorifing Traoré(由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禁止酷刑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堂兄弟 Chalió Traoré 和 Bakary Traoré

所涉缔约国: 科特迪瓦

来文日期: 2007 年 11 月 29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Zoumana Sorifing Traoré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759/2008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发表的意见

1. 2007 年 11 月 29 日来文的提交人，Zoumana Sorifing Traoré 先生，科特迪瓦国民，生于 1977 年 11 月 12 日，以其本人及其分别生于 1971 年和 1974 年的堂兄弟 Chalió Traoré 和 Bakary Traoré 之名提交来文。他认为因科特迪瓦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2、3、4 和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委员会委员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签署的个人意见文本附于本决定。

5 款和第十条使之沦为受害者。此外，他还提出其两个堂兄弟也因科特迪瓦违反了《公约》上述条款和第六条第 1 款而沦为受害者。提交人由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禁止酷刑组织)代理。¹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2 年 9 月，提交人 25 岁，是一名大学生，在 Williamsville(阿比让)租了一间大学宿舍。他加入了共和人士联盟党，还是其大学城青年共和人士联盟党组的成员。但他并不是一名积极的活动分子，只是该党派的同情者。为了筹集学费，他还在 GESTOCI 公司兼职。这份工作是其堂兄 Bakary Traoré 先生帮他找到的。

2.2 Bakary Traoré 先生和 Chalió Traoré 先生是兄弟。前者生于 1974 年，是 GESTOCI 公司的电工；后者生于 1971 年，在阿加美的大集市上修缝纫机。Bakary 也加入了共和人士联盟党，并已有多年党龄。他还曾经是青年共和人士联盟的主席。至于 Chalió 先生，他只是一名普通的共和人士联盟党的同情者。

2.3 2002 年 9 月 18 日，阿比让发生冲突，并逐渐蔓延至科特迪瓦其他城市。冲突过程中，三组反政府武装力量打败了由军队和安全部队组成的政府军。一夜的战斗后，提交人的堂兄 Bakary Traoré 来访，时间是 9 月 19 日上午接近 11 时。后来，由于实行宵禁，他们决定一起在提交人住处过夜。第二天早上 8 时，Bakary Traoré 回到自己家中。

2.4 鉴于安全局势日益恶化，提交人决定不再出门。2002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夜間，几个身着军装、佩戴武器的人突然闯进来。在既没有说明理由也没有出示搜查令的情况下，就搜查了提交人的房间，仅仅询问了他的姓名。什么也没发现之后，便开始殴打提交人，并将其逮捕。提交人被带至位于其大学城某条路上的共和国治安队总部。治安队的警察认为提交人是一名“攻击者”，用死来恐吓他。他们用烟头烫他，对他拳打脚踢，还使用了警棍，甚至用高压水枪朝他眼睛里喷水。提交人的左眼遭受如此暴力伤害，留下了非常严重的后遗症。他的眼伤不断恶化，再也不可能治愈了。

2.5 提交人很快受到审讯。其中一名警察问他是否认识 Bakary Traoré 先生。提交人回答，Bakary Traoré 先生是他的堂兄弟。该警察又问了 Bakary Traoré 先生的职业，提交人回答，他是 GESTOCI 公司的电工。这名警察还就 Chalió Traoré 先生问了相同的问题。提交人再次以肯定作答，说 Chalió Traoré 先生既然和 Bakary Traoré 先生是兄弟，自然也是其堂兄弟。他回答，后者在阿加美的大集市上修缝纫机。就是这时，其他警察大喊道：“就是他们！你们全部都是攻击者！等着瞧吧！”最后，共和国治安队的警察告诉提交人他的堂兄弟 Bakary Traoré 和 Chalió Traoré 均已被逮捕，Bakary Traoré 先生的伴侣 Charlotte Balma 小姐也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92 年 3 月 26 日和 1997 年 3 月 5 日对科特迪瓦生效。

被逮捕了。当局怀疑 Chalió Traoré 先生是叛乱分子的同谋。一些人说，他为战斗中受伤的进攻者提供援助；另一些人则说，他自己也参加了战斗，受了伤，然后被他治疗的医生向警察局告发了。提交人接受审讯过程中，共和国治安队的警察声称他们已经对其堂兄弟实施了“改造”，很快就会轮到他了。随后，他们要求他陈述其同谋罪行，但他没有作答。就在这时，一名警察抓起一个钳子，狠狠夹住提交人右脚的第二个脚趾。由于仍旧没有得到任何回答，这名警察夹断了提交人的脚趾。

2.6 不久后，提交人的两个堂兄弟以及 Charlotte Balma 小姐也被带到了共和国治安队总部。提交人注意到三个人都遭受了酷刑。Chalió Traoré 先生的左臂“体无完肤”，一只手上还被刺穿。他曾要求警察直接杀了他，是他们中受伤最严重的。Bakary Traoré 先生背部也有一个很大的伤口，好像被人在地上拖曳过。他的脸上也有伤，站都站不稳。2002 年 9 月 23 日当夜，他们一行四人被转移至位于高地区(Plateau)的阿比让警察局，然后又被带至同样位于高地区(Plateau)的司法警局驻地。除了 Balma 小姐，所有人都在司法警局遭受了酷刑。审讯过程中，提交人遭受了警棍击打以及多次电击。最后，他被关入一间禁闭室。Bakary Traoré 和 Chalió Traoré 也经历了同样的审讯。最终，他们承认参加了袭击 Agban 宪兵队的活动，并且曾接受反政府武装领导人易卜拉欣·库利巴利为期一年的训练。提交人认为他的堂兄弟是被屈打成招，或者是为了保护他而为之。提交人的断趾得到了一些治疗，但他的堂兄弟却没有得到任何医治。

2.7 2002 年 9 月 27 日下午，提交人及其亲属被转移至位于阿比让高地区(Plateau)的宪兵侦察队驻地。在那里，宪兵对他们进行了审讯，用死亡恐吓他们，并且不提供任何食物或饮料。此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已对他们进行了登记，但向科特迪瓦当局申请对 Chalió Traoré 和 Bakary Traoré 进行治疗时却遭到宪兵队的反对。当日傍晚，他们三人和 Balma 小姐被转移至阿加美镇(阿比让)宪兵队。在那里，提交人那里第二次见到了来访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时间是 2002 年 10 月 14 日。2002 年 9 月 29 日，在提交人在场的情况下，Chalió Traoré 被几个穿军装的总统卫队士兵带走了，理由是执行其指挥官 Dogbo 上校的命令。这些士兵第二天，即 2002 年 9 月 30 日又回来了，带走了 Bakary Traoré。自此之后，两兄弟都失踪了。提交人认为两人均已被执行了法外处决。随后，提交人被拘禁了七个月，主要是在阿比让拘禁教养所，再也没有见过他的两个堂兄弟，也没有听到关于他们的任何消息。

2.8 2002 年 10 月 15 日，当提交人还被拘禁在阿比让宪兵侦察队的时候，第一次接受一名法官的询问。该法官告知提交人他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权威、参与武装团伙、持有战争武器、伙同罪犯、暗杀政治人士、强奸、抢劫、危害人身安全和破坏公共财产”罪行。提交人利用此次法官聆讯的机会，揭发了他所遭受的酷刑及其堂兄弟失踪的情况。法官回答他，开展关于酷刑事件的调查属于共和国检察官的职责范围。

2.9 聆讯结束后，法官向提交人发出拘禁令，并决定当日将其送往阿比让拘禁教养所。2002 年 10 月 15 日，提交人和 Balma 小姐一起被转移至阿比让拘禁教养所。他被关入教养所的 C 楼，一幢戒备森严的独幢小楼，内设专门用于惩罚被认为是危险分子的罪犯的牢房。这些牢房每间大约 5 平方米，隔成两个区域，配备一个厕所、一个大约 20 升的水壶和一张混凝土床。唯一的通风口是天花板上有一个开口，装有铁窗，白天的空气和光线透过铁棒间隙进入牢房，是唯一可用的照明。提交人被拘禁期间，被拘禁者均全身赤裸呆在牢房，每间安置 10 至 12 个人，甚至只能睡在地上，而且得不到任何医治，只能每周洗一次没有肥皂的淋浴。每天只供应一顿饭，是用平底碗盛着的一夸脱白米饭，而且不放任何调料。被拘禁者无权接受其亲属的探访。后者只能在每周三给他们送食物，还经常被刑事犯据为己有。

2.10 提交人被拘禁在阿比让拘禁教养所期间，第一次接受了眼部检查。医生的诊断是必须进行眼科进一步检查，但没能获得医疗检查许可。在被拘禁在阿比让拘禁教养所期间，提交人又再度三次被法官聆讯。每次，他都揭露自己在阿比让拘禁教养所遭受的非人待遇。但法官一直重复说这事归检察官管辖。2003 年 4 月 18 日，提交人被拘禁七个月后，法官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决定将其释放。² 自出狱伊始，提交人就一直遭受个别警卫人员的威胁。成功认出其中一个参与其堂兄弟失踪事件、身着迷彩服的人后，提交人确定自己被该事件的制造者追查。而且，好几次险些被这些人逮捕。

2.11 面对日益不断的压力，2006 年 10 月 7 日，提交人最终逃离科特迪瓦，前往摩洛哥避难。到达摩洛哥后，他便联系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驻摩洛哥办事处，并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获得难民身份。但由于提交人健康状况不断恶化，难民署决定将其转移至另外一个国家，以便让他接受紧急外科手术。于是，2007 年 6 月 29 日，提交人被转移至挪威接受医治。直至今日，他仍然居住在挪威。

2.1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一事，提交人曾试图向不同机构求助。被拘禁期间，他不止一次向法官揭露自己所遭受的酷刑折磨，但该法官一直拒绝表态，也未曾给予他任何与相关程序有关的信息。提交人还曾问这位法官是否知道他的堂兄弟在哪里，该法官也没有回答。2003 年 4 月 18 日，提交人一出狱，便向其家属打听有关两位堂兄弟的消息。但他发现由于害怕被报复，没有人敢就此事采取行动。

2.13 2003 年 5 月，提交人联系了两名律师，但考虑到科特迪瓦的局势，都不建议他申诉。提交人又咨询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也没有给予他任何帮助。2004 年，提交人又咨询了联合国国际调查委员会，也没有获得帮助。2006 年 4 月 20 日，由于无法得到有效的补救，提交人致信科特迪瓦战争受害者

² 该协定经联合国、欧盟和非盟批准，主要旨在释放所有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拘押的人员和赦免被指控犯有此罪的士兵。

声援部，依据关于赦免自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的突发事件的第 2003-309 号法，要求对其被拘禁期间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他在信中还提到了自己失踪的两位堂兄弟。截至提交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本来文之日，一直未获得该信件的回复。2007 年 5 月 14 日，为了找到其堂兄弟，提交人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采取了一些行动，还由于资料不足，后者不得不停止了寻找。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依《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2、3、4 和 5 款以及第十条第 1 款他应享有的权利，并且违反了依《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2、3、4 和 5 款以及第十条第 1 款其堂兄弟 Chalió Traoré 和 Bakary Traoré 应享有的权利。提交人要求委员会承认上述侵权事实，并建议缔约国就上述侵权事实进行一次全面、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肇事者，将其交由一个独立、能胜任和公正的法庭审判，对他们适用法律规定的刑事处罚。

3.2 至于提交人本人，他首先指出无法向司法机关求助的事实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于战争受害者补偿问题的沉默态度，均有悖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为此，提交人援引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六次定期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 2002 年至 2007 年的一些报告，证明在科特迪瓦对于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不存在有效的补救办法。³ 鉴于自己曾被堂兄弟失踪事件的责任警方追查，提交人还提请注意在科特迪瓦，如果寻求补救办法便会遭受威胁。

3.3 此外，在《利纳马库锡协定》基础上，2003 年 8 月 8 日，科特迪瓦通过了关于赦免自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的突发事件的第 2003-309 号法。该法旨在促进全国和解，相关条款规定特赦所有触犯危害国家安全和国防罪行的主犯、共犯和从犯，不论其所犯或可能犯有的过错或罪行的性质如何。同时，该法还规定会对受害者进行赔偿，赔偿、补偿和平反方式将以法律形式确定。然而，赔偿方式一直没有确定。因此，实际上，受害者家庭不可能依据大赦法获得赔偿。提交人还指出他在科特迪瓦的时候根本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因为不论是在事实上还是在法律上，国内的补救办法不是无法用便是无效。

3.4 自 2002 年 9 月 22 日被捕至 2002 年 10 月 15 日被转移至阿比让拘禁教养所，整个被拘禁期内，提交人的家属都不知道他身在何处。他也从未能与亲属取得任何联系。同样，在被拘禁在阿比让拘禁教养所的六个月期间，提交人也从未能与亲属保持联系。被拘禁的前几周，他在阿比让拘禁教养所遭受了严重的酷

³ 提交人援引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人权处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的六次定期报告：《科特迪瓦人权状况报告》。提交人还援引了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一些报告，主要包括：《科特迪瓦：政治僵局的人权代价》，人权观察，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27 页。另外，提交人还援引了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科特迪瓦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报告：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附件六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4 年 5 月 25 日声明(PRST/2004/17)编写的科特迪瓦共和国 2002 年 9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的人权状况报告。

刑。而且，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 相比，阿比让拘禁教养所的拘禁条件苦不堪言。提交人遭到死亡威胁，亲眼目睹自己的堂兄弟被酷刑折磨令他痛苦万分，至今仍然无法摆脱他们的失踪造成的痛苦和自己所受酷刑留下的心理阴影。他所遭受的待遇均已构成《公约》第七条以及与其有关的第十条第 1 款禁止的酷刑行为。

3.5 提交人被捕 23 天后才被告知自己被捕的理由。被拘禁期间，也从未能向任何机构申辩自己被捕或被拘禁的合法性。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的所有条款。

3.6 关于 Chalió Traoré 和 Bakary Traoré，提交人援引《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 2 款(一)项。科特迪瓦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调查两人的失踪，也没有向其家属提供任何关于其遭遇的信息。没有一位政府成员被起诉，失踪者的家属也没有获得任何赔偿。如果两人均已死亡，缔约国就侵犯了其家属获知两人死亡情况和遗体所在地的权利。因此，缔约国侵犯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的保证受害人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3.7 提交人认为，所有证据显示 Chalió Traoré 和 Bakary Traoré 已被执行法外处决。果真如此的话，该处决不会是为了保护他人或防止他们逃跑。因此，科特迪瓦当局草菅人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两人被秘密监禁以及遭受恶劣的待遇和拘禁条件均全部或分别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

3.8 最后，提交人援引了委员会对于《公约》第九条关于失踪、任意逮捕、长期秘密拘禁和推定死亡等多项侵权案件的司法案例。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9 年 5 月 8 日，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反对意见，理由是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2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其采取的行动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对于酷刑、法外处决和虐待此类严重的侵权事件，科特迪瓦《刑法》规定任何人都可根据《刑法》第四十至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向检察官检举其所知的犯罪行为。因此，提交人、两名失踪者的家属和人权组织完全可以向科特迪瓦刑事法院求助，要求后者开展司法调查。提交人甚至还可以向警方申诉，即使他断言自己和其堂兄弟是被警方绑架的。

4.3 缔约国补充说，法官聆讯一个人，本案涉及的是提交人打听其堂兄弟消息的法官，结果是该事件不在该法官的管辖权范围，这在司法机构的案例中是常有之事。据此，缔约国推断提交人当时诉求的司法机构不适当，因为此类诉求的证据很容易核实。在此，缔约国援引了资料登记簿、检察院的记录甚至是警察局的笔

⁴ 依据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4 年 5 月 25 日声明(S/PRST/2004/17)的结论而制定。

录。这些参考资料记录着科特迪瓦司法机构的诉求情况。既然无此证据，提交人也就不能断言科特迪瓦司法机构对本案的处理不尽人意。

4.4 最后，缔约国指出科特迪瓦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保护所有公民不受类似上述严重犯罪行为的危害。正因如此，2003 年通过的《大赦法》将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排除在外。所以，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情况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条件。

4.5 2010 年 9 月 7 日，缔约国在一封补充信函中进一步说明，先前转交的意见针对的是提交人以其本人及其两位堂兄弟名义发表的声明，同时涉及本事件的可受理性和案情。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2 月 17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了评论。他首先指出缔约国意见发表的长时间延误。而且，缔约国未就申诉的案情发表任何评论。缔约国如此渎职，导致申诉处理的长时间延误，而该延误给提交人造成了额外的痛苦。

5.2 鉴于缔约国只是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提交人在其评论中仅就这些方面进行重新阐述，因为缔约国对其他各项问题没有提出异议。提交人首先援引他首次提交的来文。在这份文件中，他详细描述了为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措施。2007 年修订的《大赦法》取消了所有与诉究酷刑行为的刑事责任、侵犯提交人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规定。另外，提交人还强调，国内补救程序已经超过了合理期限，采用这些程序会给提交人带来额外风险。他觉得在科特迪瓦没有任何可供其使用的有效补救办法了。

5.3 提交人回顾，自己被拘禁期间，曾四次被法官聆讯，每次他都揭露自己遭受的酷刑和虐待以及自己两位堂兄弟失踪的事实。四次聆讯均在阿比让法院举行，第一次是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后三次是在该日期至 2003 年 4 月 18 日之间。每次聆讯，法官都拒绝倾听提交人的申辩。他说这属于检察官的管辖范围，只有检察官才有权开展调查，然而检察官从未参与本案。提交人提到了他向科特迪瓦人权运动求助的事实，该组织给他建议了两名律师，但都劝他不要申诉，因为“鉴于国内局势，任何律师或法官都不可能冒险为他辩护”。既然无法诉诸于司法，提交人便向战争受害者声援部求助，要求对自己遭受的损害获得赔偿，并调查两位堂兄弟的失踪，结果仍是徒劳。因此，尽管冒着巨大风险，提交人还是试图利用科特迪瓦的司法和行政机构行使其权利，但却没有得到任何结果。

5.4 提交人认为，《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的实质性和有效性特征及其不得无理拖延的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b)项规定的特殊情况应适用于本事件。他援用了委员会处理 Phillip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的判例。在该事件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如果认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对其构成危险，可以不用尽国内补救办法。⁵ 另外，在

⁵ 提交人援引了第 594/1992 号来文，Phillip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1998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Pratt和Morgan诉牙买加一案中，委员会也认为既然客观条件不允许提交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无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⁶

5.5 经历过严重的动乱后，缔约国没有表示出任何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政治意愿。事实证明，司法系统办事效率低下，屈从于行政压力和外界影响。为此，提交人引用了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原文，后者认为“科特迪瓦急缺一个中立、公正、独立和足够有效和平解决冲突的机构”。⁷ 除了司法系统毫无独立性可言，安全局势的日益恶化也是个人无法获得补救办法的一个难以逾越的障碍。申诉就等于向当局暴露自己，给自己带来生命危险。面对如此令人堪忧的状况，提交人还是试图寻求正义，但均徒劳无果。这样的局势无法让提交人实际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5.6 提交人回顾，由于自身安全不断受到危险，他逃离了科特迪瓦，在摩洛哥获得了难民身份。难民署承认了提交人的难民身份，依据是提交人接受审讯期间遭受了严重的身体暴力，还被逼承认了自己没有做过的事情，同时还被用死亡恐吓，如此待遇均已构成酷刑。此外，提交人提到，他被释放后仍然受到治安部门某些人员的直接威胁。这些威胁主要是为了让他不诉诸于司法。尽管提交人已经冒着风险向某国家部门(战争受害者声援部)求助，他认为，鉴于自己承受的风险，该补救办法不应作为必需途径予以要求。

5.7 最后，提交人指出，2003年8月8日科特迪瓦通过的关于赦免2000年9月17日至2002年9月19日期间的突发事件的法律只保证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人不受处罚，但将“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排除在外。该法律还规定对所有侵权行为展开调查，并赔偿受害者。事实上，没有拨付任何赔偿，也没有进行任何调查。根据2007年4月12日颁布的第2007-457号政令，新的《大赦法》生效。这两项法律内容几乎一致，不同之处在于所覆盖的时间段不同。第二项法律赦免的是2000年9月17日至2007年4月12日之间的罪行，还取消了第一项法律中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排除在大赦范围的这条规定之外。只有这些修订是对2003年法律的实质性修正。提交人据此推断，缔约国是为了避免因科特迪瓦冲突时期所犯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被人起诉。另外，缔约国也没有采取任何实际措施，让受害者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

5.8 关于案情，提交人称，自己只要求执行《公约》第二条第3款、第七条以及与其有关的第十条第1款和第九条，并代表他的堂兄弟要求执行《公约》相同条款和第六条第1款。

⁶ 提交人引证了第210/1986号和第225/1987号来文，Earl Pratt和Ivan Morgan诉牙买加案，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12.3段。

⁷ 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

委员会要审理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确认，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a)项要求，该同一事件不在任何其他国际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在此问题上，缔约国的意见是，对于酷刑、法外处决和虐待此类严重侵权事件，科特迪瓦《刑法》规定任何人都可根据《刑法》第四十至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向检察官检举其所知的犯罪行为；提交人甚至还可以向警方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既然法官对一个人的聆讯结果证明不在该法官的管辖权范围内，说明提交人求助的司法机构不当。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向法官揭露了自己及堂兄弟遭受的酷刑以及两位堂兄弟失踪的事件，而且是 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出庭聆讯，即被捕三周后，便已告知法官；法官回复，开展关于酷刑的调查属于检察官的职责；此次聆讯后，检察官并未涉足此案。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每次聆讯都向该法官检举所遭受的酷刑和两位堂兄弟强迫失踪一事，但却没有开展任何调查，而且法官也没有告知提交人申诉自己所受待遇所需的程序。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申辩说由于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自己无法在科特迪瓦获得实际有效的补救办法；他本人自出狱伊始便受到治安机构某些人员的威胁；这些威胁使他无法诉诸于司法，更何况这样做就等于向当局暴露自己，也就是给自己带来生命危险；最终，提交人不得不逃到摩洛哥，在那里获得难民身份。

6.5 委员会参照之前的司法案例，提醒说，提交人应利用一切司法补救办法，只要这些补救办法对本案有效且实际向提交人开放，以便符合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⁸ 就本案而言，提交人已将遭遇的严重酷刑和强迫失踪事件告知法官，而且是早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便已采取该行动，当时他尚被拘禁，法官是他唯一能利用的司法渠道。出狱后，提交人受到安全威胁，让他无法求助于相关职能部门。所受威胁如此严重，他只得逃离科特迪瓦，在第三国获得难民身份。委员会重申，缔约国不仅有责任就其政府部门获知的侵犯人权行为开展深入调查，还应对任何被控侵犯人权的肇事者提起刑事诉讼，进行审判，进而判刑。⁹ 就提交的资料来看，委员会推定科特迪瓦的司法补救办法没有实际向提交人开

⁸ 第 1003/2001 号来文，P.L.诉德国案，200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第 6.5 段。见第 433/1990 号来文，A.P.A.诉西班牙案，199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第 6.2 段。

⁹ 第 1780/2008 号来文，Zarzi 诉阿尔及利亚案，2011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放，一些不可逾越的障碍使他无法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据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并不妨碍提交人及其堂兄弟来文的可受理性。

6.6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了来文能予以受理，已经充分证实以其本人及其堂兄弟名义根据《公约》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二条第3款提出的指控，因此委员会开始审议来文所述的案情。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委员会多次要求，缔约国还是仅就来文的可受理性问题发表了意见，并未针对提交人提出指控的案情予以阐述说明。而且，缔约国是在委员会将来文告知其一年多后才发表的意见。委员会称，缔约国应认真调查所有针对缔约国及其代表违反《公约》的指控，并将其所持有的资料转交委员会。¹⁰ 如果提交人提供的可靠资料能够证实相关指控，而且补充说明只能通过缔约国自己持有的资料获得，在缔约国不提供证据和令人满意的解释予以辩驳的情况下，委员会便认为这些指控论证充分。如果缔约国不能提供有说服力的说明，应给予提交人的指控应有的重视。¹¹

7.3 委员会注意到了提交人关于他及其堂兄弟所遭受的酷刑，包括被烟头灼伤、殴打、提交人眼部严重受伤和右脚脚趾被截断、电击；缺乏适当的医治；提交人的堂兄弟失踪。鉴于缔约国没有对这些事件予以辩驳，委员会的结论是，提交人及其堂兄弟遭受的酷刑、秘密拘禁和提交人堂兄弟的强迫失踪均违反了《公约》第七条。¹²

7.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提交人及其堂兄弟在阿比让高地区搜查宪兵队的拘禁条件和他在阿比让拘留教养所的拘禁条件的指控，并注意到缔约国并未就这些信息提出异议。委员会提到，被剥夺自由者不得遭受任何与剥夺自由无关的困苦或限制，而且他们必须得到依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给予的待遇。¹³ 委

¹⁰ 除其他外，见第1640/2007号来文，El Ab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2010年7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第1780/2008号来文，Mérim Zarzi 诉阿尔及利亚案，2011年3月22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

¹¹ 见第1295/2004号来文，El Aw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2006年7月11日通过的意见，第6.5段；第1422/2005号来文，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2007年10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6.2段；第1761/2008号来文，Yubraj Giri 诉尼泊尔案，2011年3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

¹² 见第1761/2008号来文，Yubraj Giri 诉尼泊尔案，2011年3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7.6段。

¹³ 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21号一般性意见，第十条，第3段和第5段；第1134/2002号来文，Fongum Gorji-Dinka 诉喀麦隆案，2005年3月17日通过的意见，第5.2段；第1813/2008号来文，Ebenezer Derek Mbongo Akwanga 诉喀麦隆案，2011年3月22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

员会认为提交人所描述的拘禁条件侵犯了任何人均有权受到人道及尊重其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因为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1 款。

7.5 关于违反第九条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秘密拘禁在共和国治安队驻地，被捕三周后才到庭应审，法官才告知其被指控的罪名。鉴于缔约国对此事没有任何合理解释，委员会的结论是，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¹⁴

7.6 提交人还引用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委员会称，委员会十分重视缔约国为审查侵权投诉而建立的各种司法和行政机制，即便是面临紧急状态。¹⁵ 委员会还提到，如果缔约国不予调查关于侵权行为的指控，这种行为本身就违反了《公约》。¹⁶ 就本案而言，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由于科特迪瓦司法机构没有就提交人早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就已提出的指控开展调查，还威胁提交人不得诉诸于司法，提交人未能获得有效的补救。关于 2003 年通过并于 2007 年予以修订的《大赦法》，委员会注意到了提交人的论据，他认为 2007 年《大赦法》被修订后，更加不可能再追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就此修订案表态，而是仅就 2003 年的法律原文发表了意见。委员会的结论是，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就提交人而言，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以及与其有关的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的情况。

7.7 最后，关于提交人的堂兄弟被强迫失踪和可能被法外处决事宜，委员会注意到，2002 年 9 月 29 日，在提交人在场的情况下，Chalio Traoré 被身着军装的总统卫队士兵带走了，理由是执行其指挥官 Dogbo 上校的命令；这些士兵第二天，即 2002 年 9 月 30 日又回来了，带走了 Bakary Traoré；自此之后，两兄弟都失踪了，提交人认为两人均已被执行了法外处决；提交人早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即他第一次被法官聆讯之日，就将自己堂兄弟失踪一事告知司法机关；但没有对他的指控开展任何调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指控予以辩驳，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说明 Chalio Traoré 和 Bakary Traoré 两位先生的遭遇。鉴于所持有的资料，委员会的结论是，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7 和 9 款以及与其有关的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

7.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就提交人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二条第 3 款以及与其有关的《公约》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委员会还认为，就提交人的堂兄弟 Chalio Traoré 先

¹⁴ 见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案，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5 段；第 1469/2006 号来文，Sharma 诉尼泊尔案，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¹⁵ 关于第四条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A/56/40(第一卷)，附件六，第 14 段。

¹⁶ 关于第二条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A/59/40(第一卷)，附件三，第 15 段。

生和 Bakary Traoré 先生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第 1 款以及与其有关的第二条第 3 款。

7.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应确保提交人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特别是：(一) 就提交人及其堂兄弟遭受的酷刑行为和提交人堂兄弟的强迫失踪案开展彻底、严格的调查，追究和惩罚相关肇事者；(二) 向提交人提供关于其调查结果的详细资料；(三) 如果 Chalió Traore 和 Bakary Traore 尚被拘禁，应予以立即释放；(四) 如果 Chalió Traore 和 Bakary Traore 已经死亡，应将其遗体归还其家属；(五) 向提交人、Chalió Traore 和 Bakary Traore 以及三人的家属提供恰当的补偿，尤其是适当的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行动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7.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在违约行为已经成立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原文)、西班牙和法文文本。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的不同意见

委员会注意到针对Chalio Traoré先生和Bakary Traoré先生存在直接违反《公约》第六条的情况。我们不同意委员会的这个结论，相关原因我们已经在关于指控阿尔及利亚的两例强迫失踪案件的不同意见中已经说明，¹ 委员会已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这两例案件和本事件表态。本次审议的案件，委员会本应注意到不存在单独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情况，仅仅存在违反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条款的情况。

克里斯特·特林(签字)

迈克尔·奥弗莱厄蒂(签字)

[提出的意见有法文(原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文本。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 第 1781/2008 号来文，Djebrouni 诉阿尔及利亚案，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811/2008 号来文，Chihoub 诉阿尔及利亚案，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